

成交通知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河县支行：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利率：（大写：百分之壹点叁 ） （小写： 1.3%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财政局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唐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定期存放 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FCGHE20254113280010001

采购计划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 2025-103

项目名称: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名称: 唐河县财政局

地址: 唐河县凤山南路金帝小区西南侧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河县支行

地址: 唐河县文峰街道路办事处大张庄社区 312 国道北侧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 2025-103) 要求, 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为唐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肆仟万)开展定期存放业务;

服务期限: 定期存放业务一年;

定期存款利率: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服务地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河县支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 _____ 至 _____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 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元(¥40000000.00)。

3.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5.6 每月 日前提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标准

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6.1 开具划款凭证。甲方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6.2 送达存款证明。乙方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送达甲方。

6.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乙方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11:00前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10.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10.13

